

# 电力维修施工合同

甲方： 呼图壁县呼图壁镇丽景社区

乙方： 呼图壁县众凯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队（个体工商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电力施工丽景社区办公楼前变压器更换户外高压永磁断路器

工程内容： 丽景社区办公楼前变压器更换户外高压永磁断路器一台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一条：工程期限、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 合同工期 3 天

2. 工程总造价：小写 12000 元整，大写：壹万贰仟元 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即准备材料安装维修完工后，验收合格送电正常后，10天内甲方以转账支票方式或现金方式付全款。

第二条：双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原设计的技术要求保质、保量的进行施工，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 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否则，视为违约，并因此赔偿甲方工程总价 1 % 的违约金。

3. 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维修，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供两年的质保。

第三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由乙方自购，否则，应及时、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除工程外其他线路供电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3. 甲方必须按合同要求按期支付乙方的工程款，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照逾期每天工程总价款 1 %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4.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除了要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法院起诉。

#### 第四条：安全责任

1. 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施工规范，确保施工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或乙方所使用产品的质量造成的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呼图壁县呼图壁镇丽景社区 乙方盖章：呼图壁县焱凯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队(个体工商户)

甲方签字： 李朝英

乙方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丽景社区变压器更换户外高压永磁断路器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户外高压永磁断路器		台	1	10400	10400	
2	吊车费		次	1	600	600	
3	人工费		项	1	1000	1000	
4	合计					12000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名称：呼图壁县众凯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队（个体工商户）  
 联系人：王洪涛 电话：139099416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2652323MADM0DT51K  
 销售方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上二工路宁都花苑3幢一层9、10号房  
 销方开户银行：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汇支行  
 银行账号：805010212010118513779

